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

聲　請　人　老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撈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昶志

非訟代理人　曾天悅

相　對　人　林淑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捌佰肆拾捌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嘉鈺、王義正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嘉鈺、王義正共同簽發未載幣別之本票、及相對人林淑絹簽發新臺幣8,485,153元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若未記載一定之幣別種類及金額，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一定之幣別種類及金額者，其本票當然無效。蓋不同幣別其匯率不同，幣值亦異，幣別之記載與金額息息相關，牽一髮動全身，若幣別之種類

改寫，則表彰之金額完全走樣，故幣別種類之改寫，自應視同金額之改寫（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論參照）。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嘉鈺、王義正為本票裁定，惟查其所提相對人王嘉鈺、王義正共同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幣別，難認系爭本票已記載一定之金額，依前揭法律規定與法律座談會意旨，應認其票據無效，是聲請人以系爭本票對王嘉鈺、王義正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